

附件 2

自然学校试点工作要求

一、开展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活动

试点单位每年开展不少于 10 次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活动，并将活动成果、数据及相关动态、宣传报道作为年度总结材料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参加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培训

试点单位派员（不少于 2 人次）参加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下的线上及线下培训或研讨交流活动。

三、开发环境教育活动方案

各试点单位结合地域特点及受众特征，开发不少于 3 个环境教育活动方案（参考格式附后），于 2022 年 6 月 31 日前与年度总结一并提交至项目指定邮箱。

四、提交年度总结

各试点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31 日前，将年度开展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提交至项目指定邮箱 (yanyingying@ceec.cn)。

环境教育活动方案参考格式

一、活动名称及设计指导思想

二、活动目标（含意识、知识、态度、技能、行动 5 方面）

三、资源条件

四、活动对象

五、实施时间

六、活动准备

（1）背景知识简介

（2）器材

（3）设备说明

（4）主要事项

（5）安全对策

七、教学活动讲义

（1）活动概要

（2）活动实施步骤

（3）学生参与要求

八、活动实施情况概要（500 字以内，照片 3-5 张）